

【安和國小資深優良志工規章辦法】

113 年 10 月 30 日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資格（須同時符合）：

- 一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二、參與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志願服務工作累計滿十五年以上之本校志工。

第二條 志工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年資累計滿 25 年，且服務時數需滿 2500 小時以上。
- 二、年資累計滿 30 年，且服務時數需滿 2800 小時以上。
- 三、年資累計滿 35 年，且服務時數需滿 3000 小時以上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獎項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已獲頒較高次之獎項，不得再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
第四條 服務年資採計起迄為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申請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條 服務時數僅限採計於本校服務之時數。

第六條 志工之獎勵，由志工團提出申請名冊，於九月底前提交至本校輔導處辦理。